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2024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培养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一、培养单位应当按照本学科的属性与要求，决定是否将论文发表作为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

二、培养单位决定将论文发表作为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前置条件的，申请人论文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要求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除本校教师外的第一、第二作者；论文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

期刊目录规定如下：学校科研处规定的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CSCD 扩展版期刊，各类学报，省级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的学术类期刊。

(二) 学位申请人以论文作者身份在学校及以上级别单位组织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宣讲论文一次以上，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需提供官方会议邀请函和会议议程等证明材料）。

(三) 学位申请人参与导师主持的 B2 及以上级别纵向课题，且在课题申报书上署名（课题组成员变更后的署名不予认可），同时要求导师对学生在课题完成过程中的工作给予书面认定，证明学生充分参与课题研究。

(四) 学位申请人作为成员参加导师著作或教材的撰写编译工作，独立编写一章及以上，同一部著作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需提供具有作者署名或致谢署名的著作证明材料）。

(五) 学位申请人主持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或以上级别课题并顺利结项。

(六) 学位申请人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要求学位申请人在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三（排名含团队负责人）、且团队负责人或第一获奖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奖项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三、培养单位决定不将论文发表作为前置条件的，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相应决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需更改调整的，应当在每年新生入学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